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1

总第14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2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江春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陈林彬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令

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

（温政令〔2015〕151号）……………（02）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5〕152号）……………（09）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5〕1号）……………（13）

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号）……………（17）

## 市府办文件

关于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温政办〔2015〕3号）……………（25）

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水平的通知

（温政办〔2015〕4号）……………（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5〕6号）……………（31）

##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4）

##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企业家大会举行等简讯6则……………（35）

##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38）

##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2015年1月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6年9月25日发布的《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温政令〔2006〕第86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温州市区范围内医疗救助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温州市区医疗救助的对象包括：（一）温州市区常住户籍城乡居民；（二）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三）温州市区范围内见义勇为人员。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确认见义勇为的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和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确认在温州市区见义勇为的非温州市区户籍人员。

三、第六条删除。

四、第七条修改为：市本级医疗救助资金用于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保障经费。

五、第八条修改为：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

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救助对象，可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一）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

（二）第二类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持民政部门核发的《困难家庭救助证》、总工会核发的《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常住人员；（三）第三类救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精减退职职工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不包括浙人社发〔2011〕223号规定的60年代初部分精减退职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四）第四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患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五）第五类救助对象：因患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人员；（六）第六类救助对象：因见义勇为受伤人员。

七、第十二条删除。

八、第十三条修改为：原则上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或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符合医

疗救助即时结算的对象,应当在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实行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九、第十五条修改为: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其中第五类医疗救助对象在12个月)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采用累计计算的方法,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但自费、自理费用除外:(一)第一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全额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二)第二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8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三)第三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7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四)第四类救助对象:按照《浙江省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浙卫发〔2011〕119号)规定执行;(五)第五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超出部分按70%给予救助,全年每户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六)第六类救助对象:按照《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医疗费用仍然不足的,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

十、第十六条修改为:门(急)诊医疗救助标准。门(急)诊救助对象只限于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持《困难家庭救助证》对象,全年每户门诊补助500元。门诊医疗救助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年度在册对象情况审核发放,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符合门(急)诊医疗救助的,由温州矾矿、温州市移

民老人福利院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十一、第十七条修改为:经人力社保部门确定的特殊病种,其门诊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标准执行。救助对象在门(急)诊留观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十二、第十八条删除。

十三、第二十条删除。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向相关单位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一)第一、二、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二)第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向参保地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医疗申请,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再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三)第五类医疗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申请医疗救助;(四)第六类医疗救助对象,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在温州市区见义勇为受伤的非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向见义勇为行为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五)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由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受理申请材料,报市民政局。

十五、第二十一条增加:(六)见义勇为受伤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公安伤势鉴定、卫生部门认定、伤残等级鉴定,明确其医疗费用与见义勇为行为直接关联的证明材料。

十六、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第一、二、三、六类对象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审批工作,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二)对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核定救助金额，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及时发放医疗救助金。

另外，对个别单位名称和文字表述及条款

顺序作适当修改和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根据本决定作出修改，予以重新公布。

##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

（2006年9月2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缓解市区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区范围内医疗救助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的对象包括：

（一）温州市区常住户籍城乡居民；

（二）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

（三）温州市区范围内见义勇为人员。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确认见义勇为的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和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确认在温州市区见义勇为的非温州市区户籍人员。

**第四条** 医疗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市区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

与相结合，救助制度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开、公平、公正和分层分类救助的方针。

**第五条** 市、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区医疗救助的领导和协调。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市区医疗救助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审计、监察、人力社保、卫生、总工会、残联、慈善总会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救助的有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负责本辖区（单位）医疗救助的申报、受理、审查和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等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医疗救助资金的 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多渠道筹集，主要包括：

（一）市、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 民政部门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资金;

(三) 社会捐赠资金;

(四) 医疗救助资金的上年度结余和利息收入;

(五) 应当纳入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市本级医疗救助资金用于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保障经费。

**第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不足时, 由市、区政府另行解决。

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医疗救助条件、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对象;

(二) 因病(含灾害性事故, 下同)在人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经各类医疗报销、减免、补助、赔偿后其医疗费用负担仍有困难, 影响家庭基本生活。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救助对象, 可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一) 第一类救助对象: 特困供养人员;

(二) 第二类救助对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持民政部门核发的《困难家庭救

助证》、总工会核发的《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常住人员;

(三) 第三类救助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精减退职职工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不包括浙人社发〔2011〕223号规定的60年代初部分精减退职人员), 农村“三老”人员;

(四) 第四类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患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

(五) 第五类救助对象: 因患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人员;

(六) 第六类救助对象: 因见义勇为受伤人员。

**第十二条** 原则上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或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符合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的对象, 应当在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实行即时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不属于医疗救助的范围:

(一) 违法犯罪;

(二) 自杀、自残;

(三) 打架斗殴;

- (四) 酗酒、吸毒;
- (五) 交通肇事、医疗事故;
- (六) 蓄意违章;
- (七) 变性、镶牙、整容等非疾病;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其中第五类医疗救助对象在12个月)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采用累计计算的方法,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但自费、自理费用除外:

- (一) 第一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全额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
- (二) 第二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8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
- (三) 第三类救助对象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7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
- (四) 第四类救助对象:按照《浙江省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浙卫发〔2011〕119号)规定执行;
- (五) 第五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超出部分按70%给予救助,全年每户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
- (六) 第六类救助对象:按照《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医疗费用仍然不足的,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最高8万元。

**第十五条** 门(急)诊医疗救助标准。门(急)诊救助对象只限于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持《困难家庭救助证》对象,全年每户门诊补助500元。

门诊医疗救助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年度在册对象情况审核发放,

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符合门(急)诊医疗救助的,由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经人力社保部门确定的特殊病种,其门诊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救助对象在门(急)诊留观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规定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和支付渠道给予补助。具体病种按照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向相关单位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 (一) 第一、二、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 (二) 第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向参保地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医疗申请,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再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 (三) 第五类医疗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申请医疗救助;
- (四) 第六类医疗救助对象,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在温州市区见义勇为受伤的非温州市区户籍人员,向见义勇为行为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 (五) 温州矾矿职工、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特困供养人员,由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受理申请材料,报市民政局。

**第十九条** 当年度的医疗费用必须在次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跨年度连续住院的医疗费用,按照出院日期划入相应的年度。

申请时应当填写《温州市区医疗救助申请表》,并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二)救助对象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及有关票据,原始票据被有关机构留存的,应当出具由该机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持总工会核发的《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对象需出具总工会救助证明材料,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特困证》对象需出具残联出具的救助证明材料;

(五)未参加医疗保险人员需提供就医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及有关票据;原始票据被有关机构留存的,应当出具由该机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见义勇为受伤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公安伤势鉴定、卫生部门认定、伤残等级鉴定,明确其医疗费用与见义勇为行为直接关联的证明材料;

(七)市、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对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医疗支出金额、已领取的医疗保险报销金额、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在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村)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及时上报区或者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第一、二、三、六类对象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审批工作,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核定救助金额,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及时发放医疗救助金。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温州矾矿、温州市移民老人福利院或者民政部门在审核医疗救助金基数时,应当核减下列费用: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费用;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费用;

(三)单位承担报销或者补助的费用;

(四)单位或者个人自主选择参加的商业保险机构赔付的医疗保险金;

(五)市、区总工会给付的医疗互助保障金;

(六)残疾人联合会给予的残疾人医疗补助;

(七)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三老”人员、精减退职职工医疗补助;

(八)家属所在单位为其报销或者补助的费用;

(九) 其他临时医疗补助资金。

申请人在申请医疗救助时应当主动提供有关费用核减的凭证。民政部门对医疗费用凭证及医疗资料审核有困难的，可以要求有关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核查。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人数和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涂改、伪造、冒领等违法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由民政部门追回已冒领的医疗救助金；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改变医疗救助范围和标准的；
- (二) 无故延期下拨或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
- (三) 故意刁难医疗救助对象的；
-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医疗救助资金流失的；
- (五) 截留、侵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社会医疗救助实施暂行办法》（温政发〔2005〕4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2号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2015年1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汽车及客运站(场)的治安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汽车，是指长途客运汽车、客运公共汽车(含小公共汽车)、城市旅游客车、客运出租汽车和租赁汽车。

**第四条** 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应当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防自治和群防群治的防范措施，形成党政领导、行业指导、企业实

施、公安监管的客运汽车治安管理格局。

**第五条** 温州市公安局是本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具体负责温州市区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工作；县(市)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工作。

交通、城管与执法、质监、安监、市场监管、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六条** 实行客运出租汽车出城登记制度。公安机关按照城市治安防控体系规范要求与城市路网发展的实际，科学规划，合理设置警务查报站。

警务查报站不得向客运汽车收取费用。警务查报站所需经费列入公安部门年度预算。

客运出租汽车出城，应当接受警务查报站治安登记、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工作需要，在客流量较大的客运站(场)设置警务室。

客运站(场)应当提供警务工作用房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在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监督客运汽车经营者建立健

全治安责任制度，按照反恐防暴、维护治安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二）检查客运汽车及客运站（场）的治安状况，发现治安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维护客运站（场）治安秩序；

（三）指导、组织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培训和反恐防暴演练；

（四）建立健全客运出租汽车出城登记制度、交通治安信息通报制度；

（五）及时受理、处置和救援客运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的报警求助，依法查处客运汽车及客运站（场）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案件；

（六）会同交通、运管、城管与执法、国资等有关部门以及运输经营单位，建立客运汽车治安应急联动机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治安秩序，共同抓好客运站（场）及周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七）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警务查报站在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客运出租汽车出城登记；
- （二）处理报警求助；
- （三）检查可疑的过往客运汽车；
- （四）为客运汽车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

**第十条** 客运站（场）警务室在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客运站（场）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二）指导、督促客运站（场）定期组织内部治安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指导、督促客运站（场）开展行包

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乘车的乘客，依法进行处理；

（四）依法处置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五）维护客运站（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发生在客运站（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实行客运汽车治安信息通报制度。公安、交通、运管等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客运汽车行业管理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管等有关部门建立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信息平台。

交通、运管等有关部门和客运汽车经营单位的信息系统，应当与客运汽车治安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实时共享。

**第十三条** 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录入客运汽车相关信息，并实时上传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信息平台：

- （一）开业、停业、歇业、恢复营业、合并或者分立；
- （二）变更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三）变更客运车辆外观、号牌；
- （四）调整营运线路、营运站点；
- （五）新增、转让或者报废客运车辆；
- （六）新增或者减少驾驶员、乘务员；
- （七）汽车租赁情况及承租人员；
- （八）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客运汽车治安信息。

### 第三章 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客运公共汽车及客运站（场）应当落实反恐防暴等所必须的安全设施，新建的城市公共汽车站（场）的反恐防暴

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第十五条** 客运公共汽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旅游客车应当配备2只(含)以上灭火器、4只(含)以上应急锤,车厢内应有明显的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标志、应急逃生指示,并确保应急通道正常使用。

长途客运汽车及客运公共汽车应当安装监控设施,实时监控范围能覆盖全车厢,保持监控运行正常。

**第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安装GPS定位仪、安全隔离防护装置及远程车载监控,并确保车载监控实时运行正常。

**第十七条** 用于租赁的小型客车,必须按照客运车辆的要求参加年检,安装GPS定位仪。

#### 第四章 治安责任

**第十八条** 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应当与公安机关、客运汽车从业人员分别签订《治安责任书》,建立治安责任,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应当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的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并承担下列治安责任:

(一)建立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逐步合理配备城市公共汽车安全员,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并定期向公安机关报送安防工作情况;

(二)客运站(场)组织行业内部的治安协防力量,在重要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在重要站点、线路开展治安巡防工作;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定期培训,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在从业人员中建立信息员制度,确保行业治安稳定;

(四)定期组织内部治安检查,及时发

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治安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协助做好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六)制定反恐防暴的应急预案,在重点客运站场、线路、车辆上进行不定期演练,确保预案落到实处;

(七)在候车场所、车载媒体上播放反恐防暴等公共安全防范公益宣传片,在车厢张贴公共安全防范宣传资料,向乘客宣传文明乘车、安全乘车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八)对申领公交IC卡和车站托运、寄存物品实行实名登记,并向公安机关如实提供登记信息、公交IC卡使用信息;

(九)客运车辆和客运站(场)应当负责安装符合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按公安机关规定如实提供视频监控资料;

(十)开展治安安全检查工作,对乘客拒不接受治安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责令其出站;对强行进站、拒不出站等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对乘客携带、托运的物品必须查验,发现乘客携带、托运、寄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并做好登记,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做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十条** 客运汽车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履行治安责任,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的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配合公安机关对客运汽车进行治安检查,客运出租汽车出城应当自觉接受警务查报站治安登记、检查;

(二) 营运中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三) 运输中发现乘客非法携带、托运、寄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应当责令乘客携物下车,并消除隐患,同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 司乘人员不得利用客运汽车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不得利用客运汽车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五) 营运中应当主动提醒乘客保管好自己财物,发现乘客遗留在车上的财物,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上交所在单位、公安机关;

(六)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治安监控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防火工具等安全防护设施;

(七) 积极参加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治安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参加安全防范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的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申领公交IC卡和托运、寄存行李物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查验登记;

(二) 乘客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行车安全,不得阻碍客运汽车正常运营及损坏车辆各种设施;

(三) 进站、乘车时应当遵守治安管理规定,接受治安安全检查;

(四) 自觉接受警务查报站治安登记和检查;

(五) 不得携带、托运、寄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六) 乘客对营运单位及司乘人员的意见

建议,应当通过合法渠道向公交公司及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客运汽车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乘客或者其他公民向公安机关举报、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抓捕违法犯罪分子,表现突出的,应当依照《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客运汽车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乘客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客运汽车治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不得干扰客运汽车经营单位正常的经营活动。

客运汽车治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温州轨道交通治安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2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区客运汽车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76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温政发〔20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7日

## 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行为，推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性（含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下同）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经营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行为及其相关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水利工程，是指各类具有防洪、排涝、抗旱、挡潮、灌溉等社会公益性效益的水利工程，包括水库、塘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工程等。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是指水利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操作、检查观测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专业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承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

**第四条** 水利工程逐步推行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条**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应当遵照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和严格管理的原则有序运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行为的行业管理,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纠正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合同管理。

**第七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经费的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水行政和财政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情况的绩效评价,有效控制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

济效益。其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相应的合格证。

**第十条** 水利、电力、国资、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水利工程主管单位)负责所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运行维护企业建立健全运行维护规章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安全的监督检查,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承担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监测、日常检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事故处理报告等规章制度,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运行,确保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购买服务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下同),其运行维护工作可以向市场购买服务:

- (一) 已经完全实行管养分离的;
- (二) 未配备运行、维护人员的;
- (三) 运行、维护人员明显不能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购买运行维护服务的。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规范、引导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

**第十五条** 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活动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专业技术力量和设备,具备一项或者多项从事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检查观测、保洁及绿化管护等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三)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Ⅲ等及以上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活动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水利工程维修保养的工程、管理、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水利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

(二)承担工程运行操作的,还应具备满足具体工程运行需要的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渠道维护工、泵站运行工等水利行业特有工种人;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水利专业工作5年以上。

**第十七条** 参与Ⅳ等及以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活动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水利工程维修保养的工程、管理、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二)承担工程运行操作的,还应具备满足具体工程运行需要的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渠道维护工、泵站运行工等水利行业特有工种人;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利专业工作3年以上。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可以与其他专业服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向市场购买服务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专业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承担日常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检查观测、保洁及绿化维护等运行维护服务。购买服务年限不低于1年,以确保运行维护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号)等法律规范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义务,不得转包,不得擅自分包。

涉及白蚁防治、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维护、安全监测与监控系统维护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可以分包给专业服务单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服务后,原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按照省水利厅、财政厅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暂行)重新核定编制人员,超出核定标

准的编制原则上应相应核减或调整。

##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一)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二) 国有经营性水利资产经营收益;

(三)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四)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受益区依法合理承担的工程维护管理费;

(五) 按照规定应当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其他经费。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费不足部分, 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确保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费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和申报的指导和督促

工作。

水利工程主管单位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申报和筹措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和《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等规定,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年度维修养护经费应当优先安排水利工程的市场化运行维护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56号),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发展绿色建筑,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强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举措。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有利于减少资源能源使用总量,提高使用效率,缓解能源资源供需紧张的矛盾;有利于降低社会总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有利于降低建筑运营使用成本,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科技含量和产业附加值,加快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各单位要统一思想,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发展绿色建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大力气抓紧抓实抓好。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建立完善的绿色建筑监督管理体系、绿色建筑咨询服务体系、绿色建筑技术应用体系、绿色建筑认证推广体系和绿色建筑运营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建筑全寿命周期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鼓励城市新区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重点推动保障性住房及公益性行业优先发展绿色建筑,使绿色建筑更多地惠及民生,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商品住宅小区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引导,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



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3.因地制宜，科学指导。结合我市的气候条件和不同类型建筑的特点，以及广大群众的生活习惯和方式，制定发展绿色建筑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研究适用技术和标准体系。

### （三）总体目标。

到2015年末，全社会绿色节能意识明显增强，绿色建筑政策措施更加完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建成较完备的绿色建筑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竣工验收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绿色建筑占新增民用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建设两个以上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节约型中高等院校。对比2010年，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率达到30%以上，力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水平下降15%以上；完成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兆瓦以上。城乡建设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增长幅度要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减少10%以上。城市建筑节水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节水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以上。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范围和比例进一步扩大，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现有水平下降10%，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超过85%，城区建设工程全面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鼓励住宅产业化和住宅全装修有序推进，促进物业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到2020年，争取全市建筑建造和使用的能源资源集约化利用水

平要接近或达到现阶段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 三、重点工作

### （一）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设计和施工阶段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全面落实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和竣工能效测评制度。加强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着力强化各方主体的节能意识，切实增强项目业主执行节能法规标准的自觉性，不断提升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能力和水平。

2.结合国家及浙江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根据温州地区的气候特点研究制定适宜的节能设计技术规定，注重推进外遮阳、隔热、自然通风设计以及墙体自保温体系应用，使建筑节能设计具有鲜明的地域和气候特征。

3.鼓励支持施工企业制定节能工程施工办法和企业标准，提高节能专项施工能力和工程质量水平。同时，重视做好建筑施工过程的节能以及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推行绿色施工。

4.积极研究绿色建筑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激励，加快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

5.实施新区节能规划与建设示范工程，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规划新建区域（如瓯江口新区、滨江商务区、城市中央绿轴、三湿地公园、中高等院校），进行配套性的能源利用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以节能规划中的控制性指标实施全过程的节能管理，逐步建立针对规划新建区域的节能专项规划工作机制，建立基于控制性指标的过程管理机制。

6.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



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和建筑面积超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更高标准建设运营绿色住宅小区。

#### (二) 实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

1. 针对温州具体情况,开展温州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积极申报国家或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2. 结合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根据资源条件及项目具体情况,全面论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确定合适种类的可再生能源进行建筑应用。落实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不断提升应用的一体化和规模化程度。

3. 优先推广被动式利用技术和热泵类产品,包括太阳能、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的选用,重点扶持太阳能光伏应用,推广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对于技术适用的医院、宾馆、商业、游泳馆等公共建筑,应优先推广使用地源(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4. 促进温商回归和招商引资,支持在外温州人企业通过BT、BOT、EMC等方式,在全市的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商贸市场、公共办公等建设一批绿色可再生能源中心。

#### (三)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1. 加强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平台功能,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增加动态监测建筑数量,新建公共建筑要同步建设实施用电分项计量,其中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应接入市级能耗监测平台,通过能耗计量

监测不断增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深入做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等工作,试点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到2015年末,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完成率达50%,开展重点项目能效公示。加强对公共建筑执行能耗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高能耗公共建筑实施重点监管。

3. 抓紧建立健全公共建筑室温监控及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管理体系,督促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规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激励制度。

4. 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明确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并按年度分解落实,积极开展节约型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公共机构在建筑节能工作推进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 (四)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和分析,建立各类既有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数据库,研究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

2. 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通过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对高能耗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切实降低高耗能公共建筑的能耗水平。

3. 开展对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能耗状况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对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提出节能改造的思路和方案,结合城市街道整治、既有住宅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工程,逐步推进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

### （五）继续强化建筑集约用地。

1. 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市）域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各项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等就近配套，减少城市出行交通，减轻城市交通负荷，降低城市交通能源消耗。提升城市用地尤其是工业园区的土地利用效能，继续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研究制定并实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使地下空间成为整个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安全、高效、系统的地下空间系统。鼓励结合广场、操场、建筑和地下通道等建设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

3. 积极倡导建设城市地面基础设施公用走廊，通过规划引导城市高压线、铁路、公路等及河道两岸防护绿地的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城市新区各类管线布局和建设的综合协调，稳步推进缆线共用沟、管道共用沟的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停车库，提高城市空间复合利用水平。

### （六）不断深化建筑节能。

1. 加强建筑节能设施建设和监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坚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城市水景，从严控制建设非天然水源的人工水景。加快推进“一户一表”工程，实现用水实时监控和计量。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进城市居民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2. 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限制销售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城市所有民用建筑项目，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研究和推广耐旱性树种和节水型植物群落，推广使用微灌、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提倡透水路面工程技术应用。

3. 积极探索城市雨水和再生水利用，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和城市公园等项目应充分利用天然河湖水资源，鼓励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积极开展废水综合利用，推进中水利用系统建设。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和引导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的使用。

### （七）大力推动建筑节能。

1. 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和生产能耗。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农村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发展以建筑废弃土和建筑垃圾、建筑泥浆、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江河湖海淤泥等废弃资源为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开发利用各种保温砌块、轻质板材和高效保温材料，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改善和提高墙体保温和屋面保温的防水技术性能。积极推广各类先进的新型墙体材料配套材料和技术，大力推广各类新型墙体材料专用砌筑砂浆和提高墙材性能的外加剂。

2.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探索将房屋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拓宽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的应用市场，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八）加强建筑环境与安全监管。

1. 逐步建立民用建筑场地安全检测机制，

凡放射性指标等严重影响健康的危害性指标未达到建筑场地环境安全标准的建设用地不得用于民用建筑开发建设。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切实落实各方主体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控制责任。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竣工验收检测制度,建筑工程室内有害物质含量指标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建设部门不予竣工备案,不得投入使用。

2.健全大型建筑和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周边地面和建筑变形监测制度,确保周边既有建筑使用安全。建立健全高层建筑、大型市政设施和地下建筑物等倾斜、变形、沉降定期监测机制,加快建立城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防范制度,加强建筑运行安全监测。

3.应用建筑热环境和通风环境模拟评估技术,优化建筑群体尤其住宅小区的合理布局,改善风热环境,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以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绿化工作和景观环境建设,合理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科学配置乔、灌木和草坪,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形成良好的住宅小区植物群落,发挥绿色植物清洁空气、利于健康、降低噪声、调节气候的作用。

#### (九)探索住宅产业现代化。

1.探索转变住宅产业发展模式,以保障性住房为示范,引进成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工业化建设施工企业,以建筑施工工厂化、住宅部品产业化为重点,开展住宅产业化试点,尝试从半手工半机械化的传统模式向现代工业化模式转变。制定出台相应政策措施,争取创建国家或省级住宅产业化基地。

2.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政府主导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公共租赁房、廉租住房等项目和住宅产业化试点项目逐步全面实行全装修,并积极倡导房地产开发的住宅项目实施住

宅全装修,有效减少装修过程的资源浪费。到“十二五”期末,争取全装修住宅占当年新建住宅竣工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5%。

3.加快物业服务业快速发展,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维修、养护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功能,保障建筑物正常使用,维护和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推进建筑物的节能减排等。到“十二五”期末,新建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或准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新建非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4.通过智慧城市的创建,吸收物联网、楼宇智能化、集成智能家居等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加快绿色智能化住宅成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建设智慧家居、智慧社区。

#### (十)促进建筑节能产业发展。

1.通过规范市场、制度创新和政策财税支持等措施,引导建筑节能相关产业、科技型节能企业的快速发展,在现有基础上,着重扶持引导新型墙体自保温材料、屋面保温材料、保温砂浆、节能门窗、太阳能利用及建筑一体化产品材料、各类热泵产品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结合温州市建筑节能的发展需求,积极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包括建筑节能科研机构、建筑节能技术推广机构、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机构、建筑节能评估咨询机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建筑节能投资服务企业等在内的建筑节能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筑节能的途径和方式。

3.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及市场的监管,组建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引导企业规范竞争行为,为建筑节能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市场



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确保目标落实。

成立市发展绿色建筑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的制定、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的制度措施和激励政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积极推动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等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的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对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作用，将绿色建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工作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

(二) 实施有效监管，加大政策扶持。

完善覆盖绿色建筑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体系，建立绿色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各项制度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对于必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设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明确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的要求，并加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环节把关，达不到标准的不予通过。将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商品住宅全装修等要求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引导政策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对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给予建筑面积奖励，调整现有工贸类建筑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建筑相关项目或活动，开展以绿色建筑技术引进与项目合作为内容的招商引资，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有实力的企业落户温州。积极利用财政、税收、价格等激励政策，推动建筑节能相关产业发展。

(三) 加强科学研究，完善技术体系。

编制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绿色建筑工作开展。针对温州气候特点和环境条件，充分调动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科研积极性，大力培养建筑节能科研人才队伍，积极联合国内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先进适用技术体系以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科学研究与开发，并在示范项目中试点应用，逐步建立适合本地实际、具有鲜明地域特点的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技术体系。重点在源头上提升绿色建筑设计水平，将绿色建筑的理念和技术应用于具体工程项目中。

(四) 加强宣传培训，夯实工作基础。

建立持续有效的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机制，不断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绿色节能意识，切实提升建设、规划、设计、评估、施工、监理、检测人员实施绿色建筑的能力水平。针对用能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咨询服务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节能运行管理技术培训，尽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绿色建筑技术管理队伍，提高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各相关单位参与的绿色建筑合作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的目的和意义，积极倡导节约型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 温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至2015年12月)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序号	内容			
1	新建民用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100%，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超过85%	市住建委		各项目业主
2	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各国有投资集团、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3	完成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300万平方米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各国有投资集团、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4	完成太阳能热水系统10万平方米(集热面积)以上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各国有投资集团、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5	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兆瓦以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财政局、温州电力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各国有投资集团、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6	促进温商回归和招商引资，在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商贸市场、公共办公等建设一批绿色分布式能源中心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各国有投资集团、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7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完成率达50%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业主



工作任务（至2015年12月）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序号	内容			
8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全面接入市级能耗监测平台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负责人
9	实施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35个，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负责人
10	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70万平方米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各项目负责人
11	建立针对规划新建区域的节能专项规划工作机制，建立基于控制性指标的过程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12	将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商品住宅全装修等要求列入相应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	各项目负责人
13	调整现有工贸类建筑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建筑相关项目或活动；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项目，财政资金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	
14	新建中高等院校实施节约型绿色校园建设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市公安局、市现代集团	各项目负责人
15	开展温州地区适用性节能技术研究和应用，如自保温体系、外遮阳体系等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6	编制《温州市可再生能源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申报国家或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编制《温州市绿色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住建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 市长专线电话、网络在线交流的 通知

温政办〔2015〕3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诉求渠道，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网络在线交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至12月，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与群众进行电话、网络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要按时参与现场接听，并抓好受理件的落实督促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亦可根据市长专线受理（网络问政）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指定相关部门派员接听。

三、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15人以内；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

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属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当即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8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联系相关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协调确有难度的，可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  
专线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 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林时进	市名城集团	2015年1月19日
2	蔡秀路	铁路温州南站	2015年1月26日
3	吴光福	市运管局	2015年2月2日
4	李道骥	市城投集团	2015年2月9日
5	梁超	市经信委	2015年3月2日
6	余中平	市财政(地税)局	2015年3月9日
7	鲍小瓯	市市场监管局	2015年3月16日
8	陈肖鸣	温州医科大学	2015年3月23日
9	朱崇敏	鹿城区政府	2015年3月30日
10	程锦国	市卫生局	2015年4月13日
11	黄宝坤	市公安局	2015年4月20日
12	刘峰	市国资委	2015年4月27日
13	陈向东	市商务局	2015年4月28日
14	陈应许	龙湾区政府	2015年5月11日
15	吴东	市文广新局	2015年5月18日
16	赵秀乐	温州银监分局	2015年5月25日
17	郑建忠	市环保局	2015年6月1日
18	陈祖明	市公用集团	2015年6月8日
19	李世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	2015年6月15日
20	陈景宝	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6月29日
21	方勇军	市发改委	2015年7月6日
22	彭立华	瓯海区政府	2015年7月13日
23	徐蓬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年7月20日
24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5年7月27日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25	颜华跃	市司法局	2015年8月3日
26	吴哲	温州电力局	2015年8月10日
27	王振勇	市水利局	2015年8月17日
28	郑建海	市教育局	2015年8月24日
29	阮诗科	市交运集团	2015年8月31日
30	朱云华	市质监局	2015年9月1日
31	王蛟虎	市农业局	2015年9月7日
32	亓宾	市体育局	2015年9月14日
33	张纯洁	市旅游局	2015年9月28日
34	金叶斌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015年10月12日
35	吴兴荣	市公安消防局	2015年10月19日
36	邱华萍	市外办	2015年10月26日
37	董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11月2日
38	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11月9日
39	李爱燕	市民政局	2015年11月16日
40	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安监局	2015年11月23日
41	曾绪贤	市交警支队	2015年11月30日
42	陈进达	市人力社保局	2015年12月7日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9楼2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 耕地保护水平的通知

温政办〔2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垦造耕地、标准农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保护水平，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1〕67号）和《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0号）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一）严格立项选址。土地整治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规划选址，注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严禁将坡度25度以上的陡坡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林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有古树名木和珍贵树种分布的林地、生长茂盛成片的林地垦造为耕地。项目选址涉及“四边区域”（国省道边、铁路边、河道边、山边）、高山顶部、沿山脊线及其两边范围的林地，以及城

区周边、重要公路、重要河流、铁路、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的可视范围，必须要经过充分论证，不得任意立项；新立项的垦造耕地项目，应当组织生态环保和水土保持评价，选址范围存在权属纠纷的，项目立项前要妥善解决好争议和纠纷。新建标准农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原则上要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者整备区内。

（二）规范分类实施。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土地整治项目分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和业主自行开发项目。政府性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六项制度”（项目法人制、公告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专门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业主自行开发的土地整治项目，由业主凭农业种植经营计划方案，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向县级政府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可由业主自行确定。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业主自行开发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确定业主自行开发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补助标准、补助程序和监督考核。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



设计标准及规定,制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土地整治项目设计要求和标准,并组织项目设计。项目申请立项前,由县级政府组织国土、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和专家,对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方案、耕地质量标准和投资预算进行论证,对符合土地开发利用条件的,进入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程序。要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管,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耕地质量标准,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土地力标准。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造地改田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制订完善造地改田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明确垦造耕地、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拆旧区资金补助政策,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和业主自行开发项目、水田和旱地等实施差别化政策。垦造耕地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等收入;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耕地开垦费和标准农田指标调剂等收入;高标准基本农田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分配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收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区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指标调剂等收入。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按定额标准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工程决算和审计结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到位。

(五)认真组织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竣工后,按照“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组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各县(市、区)

政府要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等规定,制订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并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国土、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根据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对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成果及项目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关,验收内容包括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土地整治面积、土地整治项目质量、土地整治效益、土地权属、资金管理和项目管护措施等。对不符合项目验收标准、不按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的项目,要责令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六)强化后期管护。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垦造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和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对新开发的耕地项目,要建立垦造耕地地力提升专项资金,并纳入造地改田资金预算中,落实项目竣工后3到5年内新造耕地的承包耕种和后续管护。

## 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优质耕地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规划管控,严格限定基本农田预留指标使用范围,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重点做好已经报备入库的标准农田管理,将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充分考虑标准农田布置、农业“两区”规划和“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区。规划调整完成后,除重大线性基

基础设施项目确需占用外，原则上不再办理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外标准农田易位审批手续。

### 三、加快启动水田垦造工程

根据国土资源部工作要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要实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要求，调整工作思路，提高年度任务中垦造水田比例，在落实垦造耕地项目时，能垦造为水田均尽量开发为水田。要全面调查梳理可垦造为水田后备资源，尽快启动垦造水田或者旱地提升水田项目建设。

### 四、全力推进滩涂围垦垦造耕地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68号）规定，对2004年及以后开工的滩涂围垦项目，开发垦造成耕地面积占实际围成总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30%。要统筹安排围垦滩涂的布局与用途，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合理安排垦造耕地项目，严格落实滩涂围垦垦造耕地政策。按照“谁实施、谁受益”的原则，滩涂围垦垦造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收入和收益，全部由围垦业主单位支配。

### 五、大力开展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

开展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是充分利用宝贵土壤资源，提高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政府

要制订和完善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具体实施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耕地的，必须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按照“谁占用，谁出资”的原则，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专项资金，用地单位要将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概算。在实施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质量提升、中低产田改造、建设用地复耕等工作，综合考虑运距、技术以及取土和覆土供需匹配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取土区、存放区和覆土区，统筹安排剥离、存放、覆土等各环节，确保剥离与覆土紧密衔接、高效利用。

### 六、积极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城乡统筹、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奖惩结合”的要求，结合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执法、农村宅基地制度建设、地灾搬迁等工作，利用耕保考核和卫片执法等手段，以高标准基本农田数量为基础，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为资金来源，积极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稳固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电力 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形成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规范流程管理

(一)明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电力用户工程招标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

2.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等不宜招标发包的电力用户工程项目,

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发包,具体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和破坏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发包的电力用户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凡符合上述第(一)款规定且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电力用户工程招标项目统一进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交易。先在瑞安市、苍南县开展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推行,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步推进。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从事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场所,统一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

(三)规范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 二、进一步明确行政监督职责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分别成立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办公室，设在市及县（市、区）经信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电力用户工程招标项目审查，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二）负责审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原则、技术评价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三）负责电力用户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的监管；
- （四）负责对电力用户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物资等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五）负责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工作；
- （六）负责对电力工程评标专家入库进行资格审核；
- （七）负责提供电力行业监督人员名单；
- （八）处理招投标投诉和纠纷，维护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九）负责电力用户工程合同备案。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共资源管委办）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综合性监管机构，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三、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监管

（一）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审查。进一步规范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合理设置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包括人员配备、场地条件以及售后服务等）。强化行业监督机构和

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设定的审查责任，防止人为抬高或降低资质、不合理条件限制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等问题发生。

（二）加强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建立市电力工程评标专家库，市经信委联合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定期征聘电力工程评标专家，扩充专家库容，完善专业分类。充分利用现有温州市综合评审专家库的专家资源，由行业监督机构确认建设和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的电力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充实电力工程评标专家力量。对大型、技术复杂的电力用户工程招标项目，优先抽取杭州、宁波等异地评标专家。条件许可的电力用户工程项目，经招标人（业主）要求、行业监督机构及公共资源管委办审核、备案，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评标管理的规定》（温委发〔2011〕89号文件附件4）精神，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行业监督机构实行电力工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一标一评）和年度考核，强化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监管，健全专家清退机制。

##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诚信体系

（一）建立电力投标企业信息库。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联合电力行业监督机构建立市电力投标企业信息库，定期采集电力投标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条件、服务条件、信用记录等信息内容，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为招标人提供公开的服务信息，逐步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

（二）实行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电力行业监督机构建立电力用户工程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将电力用户工程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纳入市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逐步实现市、县（市、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三) 建立信用信息奖惩机制。建立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制度规范, 明确规定信用记录的主要内容、采集方法、评价标准、使用范围、运用规范、管理维护和奖惩机制, 将电力企业的信用信息与市场准入、资格审查、考核评选等挂钩, 积极营造“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市场氛围。

#### 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电力用户工程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 严格实行“四查联防”,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一) 有举报有投诉必查。积极发动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参与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提供线索, 建立有奖举报机制。电力行业监督机构联合有关部门在接到有效投诉、举报后迅速启动, 在最短

时限内进入调查程序, 以最快速度办结。

(二) 标后定期联合巡查。定期开展标后联合巡查工作, 按照国家及电力系统相关规定, 加强电力用户工程现场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

(三) 各方预警信息排查。针对诚信体系建设中出现的各方主体信用预警信息, 定期从严从细进行排查。

(四) 运用标后评估倒查。针对社会影响较大、评标中有重大异议的项目, 电力行业监督机构联合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定期组建标后评估委员会进行标后再评估和抽查, 推进电力用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进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



##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何贵宝为温州市民政局调研员。

徐立军为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刘建农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许杰煌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

刘化军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赵立扬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苏孝永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谢志远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施端银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叶曙光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 免去：

吴坚正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企业家大会举行

1月7日,温州市企业家大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参加大会并作重要讲话。此次大会由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三会”召开,会上表彰了2014年温州市百强企业,2014年市百强企业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分别增长了7.86%、3.3%和16.62%,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增长态势。陈一新指出,市企业联合会等“三会”是重要的经济社团组织,是联系政府、企业与市场的桥梁纽带,在凝聚企业界智慧和力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各级“三会”围绕新常态下推进温州赶超发展的大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争做振兴实体经济、打造高效经济的引领者。要引导企业增强发展信心和决心,扎实推动产业和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要加强海内外温商联络沟通的平台和机制建设,着力推动“温商回归”,加快把温州人经济转化为温州经济。要加强信用建设,引领广大企业和企业家珍惜信用、捍卫信用,切实维护温商良好形象。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重视“三会”的组织建设,切实为“三会”行使职能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把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政府重要作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推动赶超发展的强大合力。

## 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 (扩大)会议召开

1月14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总结2014年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任务,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温州建设的意见》。会议指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把握温州赶超发展大势和大局的大逻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新常态的重大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认识和判断上来,并紧密联系温州实际,进一步认清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的平衡点和着力点,切实做到更加清醒、坚定、有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温州赶超发展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克难奋进”工作基调,围绕“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战略目标,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全面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全面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加强从严

治党，努力开创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不断推进“温州模式”创新发展。2015年要着力抓好三大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构建赶超发展新格局。二是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努力打造赶超发展新动力。三是加快推进法治德治，努力营造赶超发展新环境。

### 我市出台网络经济发展规划

1月21日，我市出台《温州市网络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温州市网络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明确到2020年末电子商务、产业融合、智慧城市三大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22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3%以上，市内居民网络消费额13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全市农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85%以上，工业和商贸服务业的电子商务普及率达90%以上，全市80%大型专业市场完成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型市场转型；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智慧城市相关产业规模超300亿元，保持年均25%以上的增长速度等，力争将我市打造成集产品时尚和消费时尚于一体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集生产和分销于一体的海西经济区网络经济强市、集智能产品生产和智慧应用普及于一体的长三角地区网络经济重要城市。2015年，我市要着力实施网络经济发展十大工程，即网络经济普及应用工程、产业集聚发展工程、重点企业培育工程、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跨境贸易电商促进工程、招商引资工程、物流体系建设工程、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通信网络设施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网络经济诚信体系建设工程。

### 我市成立浙江省首家民营银行

1月27日，温州民商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告浙江省第一家民营银行在我市成立。温州民商银行是全国首批由纯民营资本自主发起、自担风险的商业银行之一，13家温州民营企业共同发起成立这家注册资本20亿元的纯民营商业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将“立足温州，服务温商”，主要定位于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民间资本提供投资渠道，填补大型商业银行信贷“空白点”，开辟民营企业融资新渠道。

### 我市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

1月27日，我市出台《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商品住宅小区率先执行绿色标准。《意见》提出，到2015年年末，努力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建成较完备的绿色建筑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竣工验收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绿色建筑占新增民用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建设两个以上绿色生态示范区和绿色节约型中高等院校。建筑节能指标对比2010年，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率达到30%以上，力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水平下降15%以上。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我市要推进十项重点工作，包括新建建筑节能、实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还将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深化强化节地、节水、节材等工作。

## 我市召开“五水共治”暨生态市建设大会

1月30日,全市“五水共治”暨生态市建设大会召开。会议指出,生态化体现了发展理念的新变革、经济转型发展的新趋势、人们生活方式的新追求、温州环境建设的新要求。2014年,我市以“五水共治”为突破口,打出系列“组合拳”,全力改善生态环境,取得显著成果。全市完成水利投资247.6亿元,9项治水工作关键指标居全省第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积极实施生

态化战略,以“五水共治”为重点,打出“组合拳”,打好“攻坚战”,加快推进美丽浙南水乡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努力把温州打造成生态文明先行区。当前,“创模”工作已到了关键的决战时刻,务必严格落实“牵头单位攻坚、相关单位配合”工作机制,绝不推诿扯皮,市县两级创模办要加强协调对接,形成浓厚的攻坚态势,坚决打赢这场“硬仗”。会议还表彰了2014年度“五水共治”和生态市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龙湾区、瓯海区、永嘉县等县(市、区)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 1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人民银行总行沟通汇报温州金改有关工作。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北京北方投资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市招商专员工作例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政协协商会暨党外人士征求意见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赴金华参加金华温州总商会建会十周年暨义乌市温州商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财政部、证监会联系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食安委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上海温州商会15周年庆活动、上海温州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暨在沪温商领头雁回乡投资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市食安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大都市区规划论证会、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督查汇报

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党风廉政责任制汇报会、市食安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工作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商领头雁”青山企业回归对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碧水源等投资者。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商领头雁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在杭州参加全省民族工作暨第五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泰顺扶贫慰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汇报会、温州企业家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杭州参加全省经信、科技和高新区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金网”上线仪式，赴市金投集团督查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政府与省铁塔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参加省委督查组反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港澳台联谊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网络经济联合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在杭州参加“温州



指数”编报工作年会。

9日 市长陈金彪赴苍南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泰顺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分管农口县(市、区)长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市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体育设施进公园情况。

12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和深化改革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部署“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督查鳌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土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筹备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巩固创卫成果工作紧急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安全生产考核汇报会、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直单位(第四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瑞安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常委、副市长陈浩考核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赴杭州参加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省国土资源厅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首届中外旅行商大会暨2015中国旅游合作联盟走进温州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赴鹿城开展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苏州学习考察苏州科技城。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国开行考察调研座谈会、省金融办调研座谈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重庆市涪陵区代表团座谈会、省经合办考核组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在杭州参加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安全生产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杭州学习考察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郑朝阳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财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韩国国会议员代表团。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信访局参加加大接访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生态省建设和“811”环境污染整治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开展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考核。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市—浙江大学

产学研合作十周年总结大会，参加2014年度工业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开幕式、市政府与浙商银行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韩国国会议员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福建省域温州商会会长论坛。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参加中韩产业投资合作对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直机关党风廉政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院长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生态园区管委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参加分管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第二次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新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落实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海关、省侨联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永嘉县扶贫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家住建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商务厅、省边防总队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医院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签约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在温督查。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参加南岸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评估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家住建部联系工作，走访温商“领头雁”。

△ 副市长胡纲高赴永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赴肯恩大学研究温州与新泽西州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海峡银行行长一行。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瑞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温商“领头雁”。

△ 副市长胡纲高赴商务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顺溪开展扶贫慰问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苍南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苍南挂钩联系乡

镇慰问调研,赴平阳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翻水站建设指挥部第一次会议,赴龙湾、经开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王祖焕赴瓯海、生态园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党风廉政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江口新区、洞头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新一轮金融改革实施意见研究讨论会。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长沙参加全国省级温州商会建设工作推进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参加省农办调研组座谈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民商银行成立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协调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地市级老干部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走访挂钩联系温商“领头雁”。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泰顺扶贫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粮食安全责任制考

核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黄坦帮扶慰问。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社会各界人士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预备役师党委全体(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瑞安开展春节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参加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反馈会,赴龙湾督查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固废处置中心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县(市、区)文化发展考核评审会,赴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赴瑞安开展春节慰问。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孔海龙参加2014年度县(市、区)述政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政府法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中泰信托集团、中信产业基金总裁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意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研讨会。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中通快递浙南分拨中心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保监会联系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2014年度市直单位述政活动（第一批）。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全市“五水共治”暨生态市建设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人力社保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意大利罗马侨商贸回归签约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系汇报工作。

##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15〕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的决定
- 温政令〔2015〕152号 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 
- 温政发〔20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培育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电网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休闲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五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 温政办〔201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水平的通知
- 温政办〔20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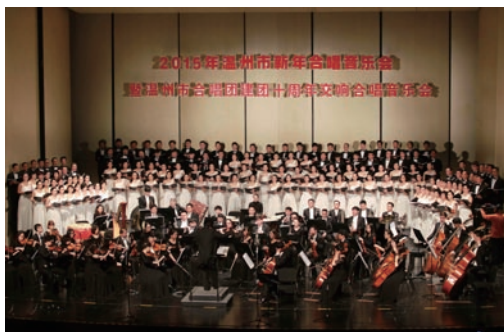
第 1 期 (总第149期)



1月1日，我市2015元旦升旗仪式暨万人健身跑活动举行。



1月7日，我市企业家大会暨市“三会”十届四次会员大会召开。



1月13日，2015年温州市新年合唱音乐会暨温州市合唱团建团十周年交响合唱音乐会举行。



1月14日，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1月16日，我市首届中老年时尚生活博览会开幕。



1月29日，我市启动县（市、区）和市直单位2014年度述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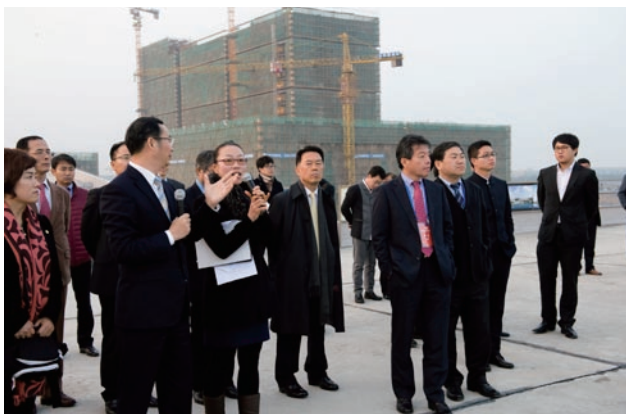


# 扩大对韩开放合作 全力打造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

1月16日, 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开幕, 图为峰会前沿对话



“温州韩国产业园”揭牌



韩国客商实地考察“温州韩国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投资合作项目

1月16日, 2015中韩产业合作(温州)峰会开幕, 这是迄今为止我市与韩国交流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经济合作盛会。中韩两国政府部门、商协会、研究机构及相关企业代表近200人齐聚温州, 共论新形势下中韩合作交流。期间,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市政府签订共建“温州韩国产业园”合作备忘录, “温州韩国产业园”揭牌, 与会专家就中韩建立自贸区(FTA)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主题发言和前沿对话, 80多名韩国客商实地考察温州经开区、瓯江口新区的“温州韩国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投资合作项目, 150多位中韩企业代表参加了中韩产业投资合作(温州)对接会, 为我市全面扩大对韩经贸合作, 承接韩国先进产业转移带来新的机遇。

2014年, 温州对韩国进出口总额达4.9亿美元, 其中出口3.9亿美元, 同比增长20.7%。市委、市政府明确表示, 今后, 要把对韩开放合作作为温州扩大对外开放的主攻方向, 以产业优化提升和经济转型升级为目标, 以“温州韩国产业园”为主平台, 积极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和条件, 全方位开展对韩经济合作, 提升对韩开放水平, 促进双方合作共赢, 全力将温州打造成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 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注入新的活力。



“医乐园”合作项目签约



温州韩国优质生源基地挂牌成立



温州——首尔航线开通